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携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国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759,000,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4.80港元。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H股及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4.23%；且分別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4.05%。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出售配售股份，惟發生下文「終止」一段所列若干事項時可予以終止。

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3,643.20百萬港元，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及律師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預計約為3,615.2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鑒於完成配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8年3月23日

協議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各自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759,000,000股新H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包括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承配人的選擇乃由有關配售代理決定，惟須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各配售代理應盡合理之努力基於其可獲取的資訊、本公司提供的資訊及該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作出的確認，確保由該配售代理促成的每一位承配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計並無任何單一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759,000,000股新H股。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除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則配售股份分別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H股及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4.2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4.05%。

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人民幣759,000,000元（以匯率人民幣1元=1.240372港元計算，約等於941,442,056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4.80港元：

- (i) 較於2018年3月23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4.89港元折讓約1.84%；及
- (ii) 與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80港元相等。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目前市場情況、H股最近市價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配售的先決條件

於交割日完成配售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自中國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就配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批准），且該等批准及同意於交割日仍具充分效力和作用；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未於配售完成時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
- (iii) 配售代理於交割日獲配售代理的中國律師出具的一份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

倘先決條件未於2018年5月31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除任何一方先前違反責任或配售協議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對彼此不再承擔責任，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項下產生的有關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針對另一方提起訴訟。

終止

倘在交割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配售協議所載任何特定事項，如違反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則在此及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以合理可行者為限）後，藉書面通知本公司可終止配售協議，並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交割日的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方為有效。

配售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將於交割日完成。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及緊隨交割日完成配售後的股權結構（假設除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完成配售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於配售協議日期		於交割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4.79%	2,655,443,774	14.19%
承配人	-	-	759,000,000	4.05%
其他公眾H股股東	3,795,000,000	21.13%	3,795,000,000	20.27%
其他內資股股東	11,509,253,004	64.08%	11,509,253,004	61.49%
已發行股份總數	17,959,696,778	100.00%	18,718,696,778	100.00%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起計第三十（30）日期間，除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外，將不會(i)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H股或任何H股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H股或H股權益或實質上與之類似的證券或權益（除配售股份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交易。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H股，即合計759,000,000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H股。

由於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故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監管部門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獲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包括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時繳足，且將在各方面與其他當時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利，並具有清晰的法律及實益所有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具備其於交割日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支付而記錄日期為交割日當日或之後的全部股息的權利。

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為確保核心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資本需求，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發及發行新H股，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3,643.20百萬港元，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及律師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預計約為3,615.2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配售完成後每股H股將籌集的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及律師費用）約為4.76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批文（銀監覆[2017] 45號）及中國證監會的批文（證監許可[2017] 360號），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21.75億美元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每股募集資金20美元，全部以美元認購。該等境外優先股於2017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境外優先 股份代號	發行日期	發行價 (美元/股)	初始 年息率 (%)	發行量 (股)	發行總額 (美元)	上市日期	批准上市 及買賣的 股份數目 (股)
	2017年					2017年	
4610	3月29日	20	5.45	108,750,000	2,175,000,000	3月30日	108,750,000

根據2017年3月29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是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49.89億元。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的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公司一級資本充足率和優化資本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發行境外優先股的募集資金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已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的其他一級資本。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發行相關的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鑒於完成配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割日」	指	2018年3月29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的完成配售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銀行，於2004年6月30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任何類型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效力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2017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幣認購及買賣。本公司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境外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發行的2,175,000,000美元5.45%股息率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承配人」	指	任何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與配售代理就配售簽訂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應付價格，每股H股4.80港元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簽署之時起至交割日配售完成止的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時間及日期），惟根據配售協議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的759,0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8年3月23日

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以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